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黃世騏

聯絡電話：0287712601

電子郵件：ah8994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-1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8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貴會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（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）認可證1案，同意所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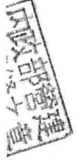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08年9月18日新北市建師字第1125號函（108年10月16日補件完竣）。
- 二、貴會依據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」第12點及第14點規定提具相關文件申請認可，經查核結果尚符規定，並具備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員邱志聖等45員及審查小組宋裕祺等20員，後續得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第10條規定辦理評估檢查業務。
- 三、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審查，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，應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，並撤銷貴會認可。另請專業機構未來應注意認可證有效期限、換發日期，並應依規定執行業務。
- 四、檢附用印後專業機構認可證1紙（認可證字號：40C5A00027）、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員名冊、審查小組名冊

各1份及收據1紙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)

部長徐國勇



裝

訂

線